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9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葉伊瑄

被告 黃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,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5月14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7,0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1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6月11日7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處，因操

01 作不當而與後方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BCJ-8623
02 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BCJ-8623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CJ-
03 8623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
04 41,055元，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17,029元，爰依保險法
05 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
06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新
09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
10 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富邦產險公司汽
11 (機)車險申請書、BCJ-8623汽車行照、修車廠之估價單、
12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
13 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
14 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BCJ-8623汽
15 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6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7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8 11月12日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1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2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5 法 官 郭永賦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3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王春森